

# 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常见问题

## 1. 社会保险费依法申报缴纳方式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每月按时足额自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地税机关对用人单位不再实行批量批扣社会保险费。

## 2. 本次需调整申报缴纳方式的用人单位主要包括哪些单位？

答：自行申报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类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组织。

##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方式从何时开始调整？

答：从2016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自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4. 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期限如何确定？

答：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期限为每月1-25日。

## 5. 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的方式有哪些？

答：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的方式有：网络申报或门前申报方式。用人单位应优先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若不具备网络申报的条件，再进行门前申报。

## 6. 网络申报的门户网站是什么？

答：用人单位可登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办税服务厅（网址：<http://www.gdltax.gov.cn/etax/login.html>）使用“固定纳税户登陆”进行网络申报。

## 7. 电子办税服务厅登陆的账号密码？

答：对于已使用原有电厅网报用户，使用原网报纳税人编码和原网报密码登陆；对于新开户的用人单位，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登陆，登陆密码为开户时设置的初始密码。初始密码由用人单位在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开通网报功能时获取，用人单位登陆电厅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 8. 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答：根据《关于确定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函》（穗人社函[2013]204号）的规定，职工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的月平均数计算确定，缴费基数原则上同一社保年度内不变。

## 9. 各险种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

答：各险种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详见下表：

险种	缴费基数上限	缴费基数下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失业保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工伤保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生育保险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注意：从2015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下限口径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 60%。

**10. 新开业的企业，怎么确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答：新开办单位的从业人员、重新参加再就业人员、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以起薪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项的金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11. 用人单位的增员发生在当月 25 日后，当月可否再作补申报？**

答：用人单位可在一个月多次办理增员，若当月已申报社会保险费，仍可继续办理增员。用人单位当月未及时办理增员的，允许补申报，但此部分人员的补申报必须进行门前纸质申报。

**12. 用人单位的减员发生在当月 25 日后，是否在次月进行申报？**

答：用人单位当月应减员的，应在当月 1—25 日申报当月社会保险费前办理当月减员申请；如在当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申请减员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如属于未及时办理减员的情况，下月可申请办理退费。

**13. 纳税申报期限因节假日可以顺延，请问社会保险费申报是否延期？**

答：社会保险费申报期并没有延期规定，用人单位如当月有

增减员变化的，应于每月的 25 日前自行申报。

**14. 网络申报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网络申报时不需要向地税部门提供资料，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15. 门前申报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门前申报需提供的资料有：《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SF012）一式二份；《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表》（SF013）一式二份；导盘文件（申报人数在 5 人以上的需提供）。

**16. 用人单位没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答：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地税局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7. 每月会对未申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提醒吗？**

答：地税局在每月 26 日起对当月未申报的用人单位通过短信、电话、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形式进行社会保险费催报，对于无法联系的用人单位，将采取公告送达的形式进行催报。为保证及时收到信息，请用人单位及时更新社保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18. 用人单位当月未申报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地税局于次月5日前对上月未申报的用人单位批量生成应征数据，并在15日内进行催缴。用人单位对催缴金额无异议的，将按应征数据进行清缴；对催缴金额有异议的，先到所属区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办理应征数据核销，再重新申报。

#### **19. 如何获取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相关操作指引？**

答：可在各区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领取社会保险费网络申报相关操作指引，也可登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操作指引。